

合肥市教育局文件

合教〔2015〕133号

关于印发《合肥市中小学章程建设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，各市管学校：

学校章程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规定的学校必备的基本条件之一，是学校改革发展、实现依法治校的基本依据，也是实现管办评分离的重要基础。《教育部2015年工作要点》明确提出“推动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章程建设。开展义务教育学校章程建设试点。”根据《关于合肥市中小学校品质提升实验区的实施意见》（合教〔2015〕94号），我市2015年起全面启动中小学章程建设工作。现将《合肥市中小学章程建设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合肥市教育局

2015年5月26日

合肥市中小学章程建设工作方案

为了指导全市中小学（含中职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、幼儿园，下同）规范有序地开展章程建设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章程建设的工作目标

全市利用 2 年时间完成中小学章程建设工作。到 2016 年，全市公办中小学基本形成“一校一章程”的格局。

二、章程建设的学校范围

全市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（即领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）的中小学和高等学校、国有企业附设的中小学应当制定学校章程。已经制定章程的学校，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程序，同步开展章程修订工作。个别学校因整合、搬迁等原因，当前不宜制定章程的，经报教育主管部门批准，可延期开展章程制定工作。

三、章程建设的进度安排

全市中小学分为两批开展章程建设工作。

第一批：市属学校、省市示范高中、市特色初中、市特色小学、省市一类幼儿园、市素质教育示范学校、义务教育新优质学校创建试点学校。上述学校应在 2015 年完成章程建设工作，其中市属学校应在 2015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。

第二批：除第一批以外的公办中小学，应在 2016 年完成章

程建设工作。

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，适当扩大第一批参加章程建设的学校范围。

四、制定章程的程序要求

学校是制定章程的责任主体。制定章程过程中，学校要成立章程起草小组，由校长直接领导。起草小组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起草章程草案初稿。章程草案初稿形成后，征求学校各级各类组织的意见，提交校内各个机构、各类人员（包括退离休人员）进行讨论，并可征求社区及学生家长代表的意见。在充分讨论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对章程草案初稿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章程草案送教育主管部门预审。学校适时召开教代会（或者教职工大会，下同），由校长报告章程草案起草情况，提请教代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。学校将教代会通过的章程文本报请所属教育主管部门核准，经教育主管部门核准后，章程正式生效，并在校园网公布。高等学校、国有企业附属中小学章程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核准前，应经所属高等学校、国有企业审核同意。学校修订章程的程序，比照上述要求执行。

五、章程建设的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。随着法治建设和教育改革的不断推进和深化，迫切需要全面推进依法治校、加快建设现代学校制度。学校

章程是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、进行自主管理、依法接受监督的基本依据,是依法确立学校合法地位的必备条件。制定学校章程、按照章程办学是依法治校的必然要求。各县(市)区教育主管部门、各学校要正确认识学校章程的性质和地位,增强建设学校章程的责任感和自觉性。

(二)加强领导。市、县两级教育主管部门分别领导所属中小学章程建设工作,要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,精心谋划,周密部署,定期督查,确保全市按期实现工作目标。要成立章程建设指导审核小组,遴选教育工会、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法规、教育督导等部门人员组成,具体负责指导所属中小学章程建设,审核章程文本。各中小学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,认真抓好本校章程建设工作。

(三)规范操作。学校制定或者修订章程,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,确保章程反映本校历史、符合本校实际、体现本校特色。章程内容不得违反党的政策、教育方针和法律法规。教育主管部门在审核过程中,发现学校章程内容同上位法相抵触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,通知学校予以改正;发现章程制定、修订程序不到位的,退回学校处理。学校应当及时作出适当处理,并重新报请教育主管部门核准。未经教育主管部门书面核准,学校制定或修改的章程不生效。

2015年9月1日起，教育主管部门开展中小学评先评优和综合性评估达标时，应将学校完成章程建设作为申报的前置条件。对学校开展教育督导评估时，要将章程制定和实施情况作为督导评估内容。民办中小学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工作，继续按照民办教育法律法规和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- 附件：
1. 合肥市中小学章程建设工作指南
 2. 合肥市中小学章程核准登记表
 3. 合肥市中小学章程建设情况登记表

附件 1:

合肥市中小学章程建设工作指南

为了指导各县（市）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和广大中小学规范有序地开展章程建设工作，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章程的制定依据

（一）法律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等。

（二）法规：《学校体育工作条例》、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、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安徽省学前教育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禁止义务教育阶段乱收费条例》、《合肥市中小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》等。

（三）规章：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23 号）、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12 号）、《幼儿园工作规程》（国家教委令第 25 号）、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32 号）等。

（四）规范性文件：《安徽省中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》（皖教政法〔2013〕3 号）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教育主

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。

(五) 学校实际情况。

二、章程的体例结构

章程文本采用法规式体例、条款式结构。一般应分为总则、分则、附则三个部分，以条、款、项等载明章程内容。标题结构为：校名+章程。

三、章程的基本内容

学校章程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：

(一) 校名校址。学校的名称、校址表述要完整、准确。学校的历史沿革和校名演变应表述完整。

(二) 宗旨理念。学校性质、办学宗旨、主要任务、培养目标、发展规划、施教的基本原则等。

(三) 学校管理体制机制。学校的主要管理机构及其职能和运行方式，如校长的职责、权限、履职方式；学校党组织、工会、团（队）组织的性质、地位和开展工作方式；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方式；学校实行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方式和途径；副校长及学校内设机构的职责权限；等等。

(四) 教职工管理。包括教师队伍建设的目标；教师聘用、聘任、解聘、晋升、奖惩；教职工的权利和义务；等等。

(五) 学生管理。包括招生方式、学籍管理、学生日常管理、学生的权利和义务等。

(六) 教育教学管理。对教育教学及教研工作的主要内容、

实施方式、基本要求等作出规定。

（七）资产财务管理。主要包括学校资产、办学经费的来源、使用原则、使用程序；财务管理的基本要求。

（八）外部关系：包括学校与周边单位共建机制、家校关系等。

（九）其他相关内容：根据学校实际，有必要由章程规定的内容，如校训、校徽、校歌、校庆纪念日、学校门户网站等学校标识性内容。

（十）章程的效力。包括章程的制定程序、生效时间、解释权限、修订程序等。

提示：章程文本的结构由学校自主确定，提倡个性化，不强求一致。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内容一般在总则中载明，第（十）项内容一般在附则中载明。

四、章程的核准方式

教育主管部门核准中小学章程的方式为集体审核、书面核准。由指导审核小组集体进行审核，予以核准的，制发章程核准书；不符合要求的，通知学校处理。

学校报请核准的材料包括：1. 章程核准登记表（5份）；2. 章程文本（5份）；3. 章程文本电子版（word格式）。

核准反馈方式：制发核准书，将章程文本附在核准书后并加盖骑缝章（具体登录教育部门户网，参阅教育部核准高等学校章程的文书式样）。不符合要求的，口头通知学校处理，重新报请

核准。

五、需要注意的事项

（一）学校章程只对学校重大的、基本的、具有长期意义的问题作出原则性规定，局部的、具体的、不具有长期意义的问题不纳入章程内容，可另行制定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章程文本应当做到体例适当、结构严谨、条理清晰、表述精练、文字规范。

（三）建设章程的过程也是完善学校规章制度的过程。学校应将章程制定、修订与规章制度清理结合起来。章程制定、修订过程中，发现学校的规章制度与党的政策、法律法规等上位法相抵触或不一致的，应及时予以废止或修改。

（四）学校通过校园网公布章程文本时，在标题以下正文以上注明“××年××月××日制定”或“××年××月××日制定，××年××月××日修订”字样，加上括号。日期以教代会通过日期为准。

附件 2:

合肥市中小学章程核准登记表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学校名称 | |
| 章程制定过 程说明 | (可另附材料) 校(园)长签名: _____ 学校盖章: _____ 年 月 日 |
| 教代会(教 职工大会) 审议意见 | 工会负责人签名: _____ 工会盖章: _____ 年 月 日 |
| 教育主管部 门审核小组 意见 | 审核人员签名: _____ 年 月 日 |
| 教育主管部 门核准意见 | 负责人签名: _____ (盖章)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核准书编号: _____ |

注: 本表一式二份, 与章程文本同时上报。

附件 3:

合肥市中小学章程建设情况登记表

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（盖章）

| 序号 | 完成章程建设的学校名称 | 制定/修订 | 通过日期 | 核准日期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说明：1. 本表用于各县（市）区教育主管部门对完成章程建设的学校进行动态登记。

2. 请分别在 2015 年年底、2016 年年底将本表报送市教育局章程建设指导审核小组备案。

填表人签字：

审核签字：

